霸州市就业服务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就业服务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办公室： 主要职能是协助局领导对整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调查研究、工作信息服务；负责文电处理、档案管理、秘书事务、公文审核及文印工作；负责内部人事、劳资、业务培训、财务管理等工作。

（二）人事劳动代理托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举办全市劳动力，人才交流大会，为委托单位代办招聘业务，办理人员接收，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并代办调动手续；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办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业务；为聘用人员代办劳动合同备案、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申报职称评定等人事劳动保障业务。

（三）将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中心更名为就业训练指导中心。

（四）将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增加社区就业协调、指导服务职能。

（五）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建制划转到市就业服务局，原机构职能、编制 、人员工资经费渠道来源不变。

（六）失业保险所建制划转到市就业服务局，原机构职能、编制、人员工资经费渠道来源不变。

人员工资经费渠道来源不变。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76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0.3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就业服务局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76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9.79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916.8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2.9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793.6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72号）、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46号）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763.43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143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13.0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220.61万元，主要为增加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72号）项目和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46号）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0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省级7.3万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5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4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3笔，扶持小微企业3个，带动就业90人；全年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0笔，促进30人创业，实现15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贷款小微企业数量 | 扶持小微企业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贷款贴息资金按规定使用率 | 贷款贴息资金发放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每季度拨付资金的时间 | 每季度末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LPR-150BP以下部分由贷款者承担，其余部分财政贴息 | LPR-150BP剩余部分 | 《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办银行创业贷款增长率 |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当年增长率 | >=4%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人数增长率 |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吸纳就业人数增长率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业人员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创业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7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0]18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7、**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306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保险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见习补贴发放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v |
| 时效指标 |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成本指标 |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 | 社保补贴人均标准 | 不超过实缴社保额的2/3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标准 |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 =1500人/元/月 | 霸人社【2020】30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 | >=5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提升率 | 同比上年就业提升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受补助人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人数总人数的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8、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保障他们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劳务派遣服务人数 | 各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管员 | = 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到位率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助到位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发放频率  v | 劳务派遣费发放频率 | =1次/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服务费发放标准 | 按照每人每月30元发放标准  v | =30人/月 | 劳务服务人员管理委托协议书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能力提升 | 派遣人员所在单位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劳务派遣人员享受补贴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9、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养老保险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保障他们能够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养老金的征缴完成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人数 |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纳入补助范围 | >= 18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到位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98%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保险金发放金额 | 保险金人均发放金额 | 视每人实际欠费情况订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保险基金待遇完成率 | 实际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待遇人数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无能力缴费人员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98% | 计划标准 |

**上年结转**：

**1、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19]5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计划为20个以上符合规定的创业者个人和5个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个人创业或者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带动30人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全年为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5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 全年计划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人数 | >=2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数企业户数 | 全年计划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户数 | >=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担保贷款贴息足额发放率 | 全年实际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与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时效 | 财政部门收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后30日内拨付资金 | <=30日 |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胡通知（冀人社规｛2019｝1号） |
| 成本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 | 根据冀人社规｛2019｝1号文件要求，霸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个百分点 | =6.35% |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胡通知（冀人社规｛201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 | 全年带动就业人数 | >=30人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提高率 | 当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较上一年度的提高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调查问卷对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2、**关于调整已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冀财社[2020]3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减小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对社会就业的影响；保障社会稳定和工业企业良性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拨付资金时效性 | 有效拨付资金时间 | ≤10月 | 冀财社［2020］31号 |
| 数量指标 | 资助企业数量 | 可以享受补助资金企业数量 | >=28个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 | 给予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 =1000元/人 | 冀人社字［2020］117号 |
| 成本指标 | 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月份 | 给予符合政策条件的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 | ≤6月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职工群体稳定情况 |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次数 | =0次 | 冀财社［2020］3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 受补助职职工数满意和比较满意占受补助职工总人数的满意度 | >=90% | 冀财社［2020］3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805005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0.3 | **0.3** |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打印机** |  | **台** | **2** | **0.15** | **0.3** | **0.3**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6.0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3万元，主要为打印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就业服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805005霸州市就业服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6.0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9.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6.7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预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后差额，特此说明。